

美商安達旅遊平安保險商品簡介

保障內容/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	國內外基本型	海外加值型	申根加值型
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50~2,000 萬	100~2,000 萬	300~2,000 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限額為身故或失能保險金額之 25%		
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3 萬~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額之 10%		150 萬
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定額 1,500 元		
安達產物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乙型)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x	3 萬~ 100 萬	100 萬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x	限額為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 1%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x	限額為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 5%	
附加選項(限旅遊目的地為海外地區者)	☐ 豪華型		☐ 經濟型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甲型) (個人保障型)			
1.旅程取消保險	最高 120,000 元	最高 20,000 元	
2.旅程縮短保險	最高 120,000 元	最高 20,000 元	
3.旅行文件損失費用保險	最高 10,000 元	最高 6,000 元	
4.劫機補償保險(每次 10 日為限)	每日定額 6,000 元	每日定額 6,000 元	
5.行李損失保險(每件物品上限 8,000 元)	最高 80,000 元	最高 20,000 元	
6.行李延誤補償保險(延誤超過 6 小時)	定額 5,000 元	定額 5,000 元	
7.第三人責任保險	最高 4,000,000 元	最高 1,000,000 元	
8.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最高 50,000 元	最高 50,000 元	
9.班機改降補償保險	定額 5,000 元	定額 3,000 元	
10.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最高 5,000 元	最高 3,000 元	
11.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最高 50,000 元	最高 50,000 元	
12.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出院後,每次 5 日為限)	每日限額 2,000 元	每日限額 1,000 元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額外住宿費用附加條款 (每次 10 日為限)	每日限額 2,000 元	每日限額 1,000 元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旅程延誤補償附加條款 (延誤超過 4 小時,含班機延誤失接)	定額 5,000 元	定額 3,000 元	
海外急難援助服務(限旅遊目的地為海外地區者)	上限 5 萬美金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班機改降補償保險、行李延誤補償保險、旅程延誤補償保險，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高醫療費用地區保障自動加倍(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適用)

地區	美加	歐洲	紐澳	日本	其他
調整比例	250%	150%	150%	150%	100%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非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並在每次出國前九十天以內未曾接受過該項疾病之診斷、治療或用藥，且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治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市場上大多為出國前 180 天以內)



保障內容摘要

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年齡/意外身故及失能投保限額規定

年齡	承保限額	最長投保天數
0 歲~未滿 15 足歲	200 萬	180 天
滿 15 足歲~65 歲(含)	2,000 萬	180 天
超過 65 歲~70 歲(含)	1,500 萬	180 天
超過 70 歲~75 歲(含)	500 萬	180 天
超過 75 歲~80 歲(含)	300 萬	180 天
超過 80 歲~90 歲(含)	100 萬	30 天
超過 90 歲以上	不保	

註：本公司就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投保旅行平安險僅提供意外失能之保險保障。

一. 旅行平安保險

0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謂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02.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 20%、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 10%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並經醫院之醫師診斷確定者(上述燒燙傷統稱為重大燒燙傷，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附表二)，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重大燒燙傷者，本公司按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額給付並以一次為限。

03.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二.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食物中毒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食物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

三.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01.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突發疾病」而必須在海外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且就同一海外突發疾病及其併發症住院診療時，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契約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額」。

02.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突發疾病」而必須在海外門診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所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且每次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最高以本契約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為限。

03.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突發疾病」而必須在海外急診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所實際發生之急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費用保險金」，且每次急診醫療保險金最高以本契約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為限。

四. 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個人保障型)

01.旅程取消保險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致其必須取消預定之旅程，對於被保險人因而無法取回之已預付交通費、住宿費用或旅行團團費，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 (1) 在保險期間開始前**十四**日內，被保險人、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死亡。
- (2) 在保險期間開始前**七**日內，被保險人、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罹患重症需連續住院且於保險期間開始前尚未出院、被保險人脊柱或下肢骨折經醫生診斷行動

不便不宜旅行或被保險人擔任訴訟之證人或接受強制檢疫。

- (3) 在保險期間開始前**七**日內，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其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傳染病、暴動。
- (4) 被保險人或其同行夥伴在中華民國境內住居所之建築物及置存於其內之動產，在保險期間開始日前七日內，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或其他天災毀損，且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25萬元者。

前項事故須發生在本保險契約訂立後，被保險人開始旅行行程前。

02. 旅程縮短保險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必須提早結束旅程而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所需額外支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用；或是因而無法取回之已預付交通費、住宿費用或旅行團團費，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 (1) 被保險人或其同行夥伴死亡、遭受重症或被人劫持。
- (2) 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被保險人配偶或二等親屬死亡或遭受重症且醫院已發出病危通知。
- (3) 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傳染病、暴動或天災。

03.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旅行文件或交通工具票證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時，重置該文件所需之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04. 劫機補償保險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遭遇劫機事故時，自其遭遇劫機之日起，至脫離劫機狀況之日為止，本公司按本承保項目所約定「劫機補償日額」金額乘以劫機期間日數，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劫機期間未滿二十四小時者以一日計。但**每次最高補償日數以十日為限**。

05. 行李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所擁有且穿著或置於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內攜帶之衣物或個人物品遭受毀損滅失或遺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一、竊盜、強盜與搶奪。

二、因其所住宿之旅館或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遺失。

每件物品之損失，本公司所負之責任最高以新台幣8,000元為限；且所有物品合計最高之理賠金額以保險單上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標之物之損失以承保事故發生時之實際現金價值為基礎賠付之，「**實際現金價值**」係指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當時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之餘額。

※**全程皆受保障，不限託運期間之行李，不保事項(物品)請詳閱保單條款。**

06. 行李延誤補償保險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其隨行託運之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後**六小時內**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前述目的地亦包含機票上所載被保險人於旅遊途中停留之轉機地，但以被保險人已實際辦理出境或自費住宿者為限。

※**行李延誤滿6小時以上，定額給付，不含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

※**對於同一損失，不得同時申請行李損失保險與行李延誤補償保險之理賠。**

07. 第三人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其行為致第三人死亡、體傷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08.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竊盜致其住居所之建築物毀損或其內動產毀損滅失，對於因此所受損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自有者為限。

※依條款所載因素致居家建築物及內部動產損壞或滅失，實支實付，不超過上限。

09. 班機改降補償保險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以乘客身份搭乘定期航班，起飛後因受天氣因素、機械故障影響，致改降落非原定降落機場者（**不包括返回起飛機場**），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前項航班若改降於中華民國境內其他機場者，給付金額以本承保項目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10.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其隨身攜帶或置存於旅館房間內之現金因遭遇竊盜、強盜與搶奪等事故而致損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前項所稱現金係指現行通用之紙幣、硬幣、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

如係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之損失，應扣除票據付款人依約應承擔之部分。

※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11.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其所持有之信用卡遺失或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而向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掛失或止付前二十四個小時內，因未經授權而遭盜刷之損失，包括信用卡掛失止付及申請重置之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前項之損失及費用應扣除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就該信用卡之遺失或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事件依約應承擔之部分。

12. 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遭受急難事故於海外醫療機構住院，於出院後安排返回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前所需額外支出之實際住宿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賠償之責。但給付最高以五日為限。

前項急難事故係指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突發疾病而需住院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需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於期間之計算。

五. 額外住宿費用保險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由發生致需額外住宿而導致回程日期延後，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每日保險金限額乘以額外住宿日數給付保險金，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日數以十日為限：

- (1) 護照或旅行文件因遭竊盜、搶奪、強盜、遺失致毀損滅失或無法使用；但因遭任何政府扣押或沒收充公者除外。
- (2) 檢疫之規定；但被保險人明知或未採取合理之步驟除外。
- (3) 因被保險人搭乘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等發生交通意外事故。
- (4) 因天然災變及不可抗力之天候因素所致者。

※被保險人未於 24 小時內報案或僅變更原訂住宿天數或地點，而未延後回程日期者，不在承保範圍內。

六. 旅程延誤補償保險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由致預定之旅程延誤四小時以上時，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保險金額定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 (1) 被保險人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天氣惡劣、天災、機械故障、流量管制、人員調度、超額訂位或該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工運活動，致所預定搭乘之公

共交通工具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以上時。

- (2) 被保險人搭乘定期航班，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轉接班機失接，於到達轉運站後四小時內無其他班機可供轉接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延誤，包括自中華民國出發之班機於預定起飛時間四小時內確定被取消、或機場於該班機於預定起飛時間四小時內確定宣佈關閉者（以航空公司或機場網站公告為準）。

旅程延誤期間之計算，自公共交通工具預定出發之時起，至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出發之時止。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則旅程延誤期間之計算，至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提供之次一班替代交通工具出發之時為止。

七. 全球海外急難援助服務

凡海外旅遊之旅行平安險被保險人本人可享有「海外急難援助服務」，不須另行申請。

若被保險人在本公司為二份(含)以上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時，該被保險人享有本辦法之服務以一份為限，住院醫療代墊服務上限為美金10,000元；本公司提供之「緊急醫療協助」費用負擔亦以美金50,000元為限。

全球海外急難援助服務內容

- | | |
|---|--------------------------------|
| 旅遊協助 | 1. 行前資訊(簽證及檢疫注射/天氣/外幣匯率/航班資訊) |
| | 2. 通譯 / 秘書推薦服務 |
| | 3. 護照遺失協助 |
| | 4. 行李遺失詢問 |
| | 5. 法律協助 |
| | 6. 使領館相關資訊提供 |
| | 7. 緊急資訊 / 文件傳送 |
| 醫療協助 | 1. 電話醫療諮詢 |
| | 2. 推薦醫療服務機構及預約安排 |
| | 3. 推薦醫師診療服務 |
| | 4. 緊急預定機票及飯店 |
| | 5. 特殊醫療用品專送 |
| | 6. 安排入院許可 |
| | 7. 住院時病況觀察 |
| | 8. 代轉或代墊住院醫療費用 |
| | 9. 安排緊急醫療轉送(美金\$50,000 為限) |
| | 10. 安排緊急醫療轉送回國 (美金\$50,000 為限) |
| 11. 安排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安葬(美金\$50,000 為限) | |
| 12. 安排親友前往探視(往返事故地經濟艙機票乙張) | |
| 13. 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回國經濟艙機票) | |
| 14. 安排親友前往探視/處理後事之住宿
(每日上限美金 250, 上限美金\$1,000) | |
| 15. 安排親友前往處理後事(往返事故地經濟艙機票乙張) | |

被保險人需申請歐洲申根簽證或德國長期簽證之應注意事項:

您是否屬於下列情形：

-您為外國籍且前往申根地區必須事前申請申根簽證(請參考[入國免簽一覽表](#))

-您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但護照上無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您打算使用我們的旅遊醫療保險申請德國長期簽證

※需要辦理歐洲申根簽證或打算使用我們的旅遊醫療保險申請德國長期簽證之被保險人，請務必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申請正本中英文投保證明(Certificate of Insurance)。請勿持非正本中英文投保證明至各國在台辦事處申請簽證，否則可能將遭到退件而無法獲得簽證。

※被保險人若有申請歐洲申根簽證或德國長期簽證之需要，請務必於申請簽證日前 3 個工作天向安達保險申請正本中英文投保證明(Certificate of Insurance)，以利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時作業及郵寄送達。

美商安達旅遊平安保險 投保須知：

- 1、**要保人**：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公司行號、機關學校，要保人、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或為被保險人之一。要保人不得為旅行社，可證明要/被保險人關係為僱傭者不在此限。
- 2、**要保人若為自然人**：年齡須為 20 足歲以上之成年人，未滿 20 足歲之要保人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 3、**被保險人**：可有多個被保險人，然同一張保單的被保險人需為同一行程、日期。
- 4、**旅遊目的**：不論是國、內外旅遊、短期出差、洽公、短期探親或短期遊學，一般人皆可投保。(不含攀登高危險性 3,000 公尺以上高山、專業性潛水、競賽等之活動)，若您不確定是否屬於旅平險投保範圍，歡迎洽詢保險公司。
- 5、**受益人**：可指定其關係人為受益人(例如：配偶、父母、子女)，若未指定則為法定繼承人。受益人不得為公司或僱主或旅行社。
- 6、**保險期間**：最小投保單位以天(24 小時)為單位，**國內(台澎金馬)最長 90 天(國內超過一週之非旅遊活動請洽詢保險公司)**；**海外最長 180 天**。不足 24 小時以一日計算，自動計算天數。例如：自 109 年 9 月 1 日 08:00 起至 109 年 9 月 3 日 08:00 止，其投保天數為二天。
- 7、**投保時**，必須是由中華民國境內(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出發之行程，若您已經在國外，請勿投保。如有返國後再進行另一段旅程，視為二個不同行程，應分別投保。
- 8、**出發地點**：以台澎金馬地區為限，其他出發地或於生效日、時點被保險人已出國或已出發者則不予受理。

9、其他注意事項：

- (1) 每一被保險人需於出發(生效時日前)至少於 24 小時前完成投保手續(須完整要保文件簽回)，逾時無法受理其投保。
- (2) 投保旅行平安險係以旅遊、商務出差、探親、遊學為目的，若以出差為目的，實際工作內容性質之職業等級為 3 級(含)以上者，請改投保本公司其他類型之傷害險商品。(出國若以醫療或生產為目的，請勿投保旅平險)
- (3) 每一被保險人單一保單投保旅行平安險總天數為 180 天(含延長期間之變更)，逾期恕無法辦理。違反規定者，契約無效。
- (4) 依台灣外交部公布為旅遊警示分級表中紅色警示-不宜前往地區或旅遊當地政府所公布不適宜前往之地區，不得受理承保該旅遊保件之申請，於公布前已受理之要保件將退還已收取之保費。
<https://www.boca.gov.tw/sp-trwa-list-1.html>
- (5) 具道德危險之投保人，如吸毒、酗酒、財務不穩、禁制出境、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或受益人間無保險利益關係者、超額投保或本公司認為不宜投保者，將不得接受該旅遊保件之申請。
- (6) **要/被保險人請親自簽名(未成年人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 (7) 投保美商安達產物(股)有限公司，被保險人同一人同一行程，最高投保限額為 2,000 萬元。被保險人旅行險投保家數(含美商安達產物保險)累計不得超過四家保險公司，且累計總保額不得超過 4,000 萬元。
- (8) 單一被保險人投保單張或累計有效旅行平安保險保額已達新台幣 2,001 萬元，投保時請另填「鉅額保險財務報告書」。
- (9) **外籍人士係指長期在台工作、出差人士(職業等級為 1、2 級)**，投保需提供護照&居留證影本及公司名稱&工作職稱，其最高投保金額以新台幣 500 萬元為限。(但與保險公司另行約定者不在此限)
- (10)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之疾病，先天性或遺傳病症、自殺、自傷身體、懷孕、分娩、流產、整容手術、牙齒護理(因意外導致除外)、精神或神經失常、愛滋病及其有關的綜合症，本公司將無法理賠。
- (11) 任何投保前已發生之事故將無法被保障，**請務必詳加閱讀中文保單條款。**

10、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由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不在此限。

11、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若被保險人旅程包含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克里米亞共和國、委內瑞拉或其他制裁國家，經本公司事前審核同意，始得列入承保範圍，詳情請參閱投保須知)。

保險契約變更規定：

- (1) 下列變更事項須於保險契約生效前辦理完成
 - 被保險人數之增減及保額的變更
 - 保險生效時間提前或延後
 - 保單之取消
- (2) 下列變更事項須於保險契約終止前辦理完成
 - 保險期間之延長
 - 保險期間之縮短(須於縮短時間前辦理完成)
 - 保單生效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撤銷。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最高 48%，最低 16%；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

商品文號：

- 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98.06.25 北增商字第 0980302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 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
98.06.25 北增商字第 0980303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 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107.03.01 安達商字第 1070085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 安達產物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乙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107.06.01 安達商字第 1070289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甲型)(個人保障型)【旅程取消保險、旅程縮短保險、旅行文件損失費用保險、劫機補償保險、行李損失保險、行李延誤補償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班機改降補償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
108.04.19 安達商字第 1080153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額外住宿費用附加條款【額外住宿費用保險】
107.03.01 安達商字第 1070088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旅程延誤補償附加條款【旅程延誤補償保險】
107.03.01 安達商字第 1070089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C)
108.04.12 安達商字第 1080331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